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拟转让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转让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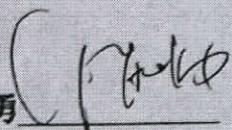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转让定价为不低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相对应标的资产评估值，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整体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利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拟转让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贺志勇  夏启斌 \_\_\_\_\_ 刘 民 \_\_\_\_\_

2017年12月0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拟转让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贺志勇

夏启斌

刘 民

2017 年 12 月 0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拟转让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贺志勇

夏启斌

刘 民

2017 年 12 月 08 日